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47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414-XM001

2、项目名称: 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16.638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116.63815 万元

5、采购需求:

	163/2 110-24-			
包号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寺保护修缮	116.63815	1	(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开元寺山门、正殿、后殿、后殿东、西耳房、山门西侧门垛的房屋修缮等施工内容;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级: 达标; (4)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内开元寺。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27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
 -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 (从业范围须含有古建筑);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允许同时参与 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6 号电梯厅 2 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u>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u> (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8)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 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 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6、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拥军路

联系人方式: 毛子剑 010-69422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80号

联系方式: 李志豪 010-69406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志豪

电话: 010-69406008

2025年0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5.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第一包 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 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 (2) 磋商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账 号: 650983329600015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 (例如: /) (5) 有效期: 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6) 提醒供应商: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05		(7) 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8)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8. 5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1)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签字、加盖公章。(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供应商公章(物理章或CA电子章均认可),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CA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 交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供应商只能委派一名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活动。
15. 1	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将纸质版响应文 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8. 1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或财政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u>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志豪 010-694060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 80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报 告》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审定金额,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费金额为:8900.00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由甲方(采购人)支付采 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采购活动且向采购人 移交全部采购文件资料后,财政资金到位后,由采购人支付采 购代理服务费的80%,剩余费用在顺义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 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 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现场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与响应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他内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版)2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
	控制价	本工程费控制价为: 1166381.50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792546.76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277528.01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 96306.73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4975.95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0.0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61037.3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元;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的产品。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式自拟,对于银行、保险、和为,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充资、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不完的。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为,其合体时的工作。以为,其是供和,并有人,是是供和,并是是是一个。这联合体。这联合体。这联合体。这联合体,并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本项目不 适用)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 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含有古建筑)。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 参与包的磋商 文件下载成功 的网页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 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号条款响 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账户转出;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3. 2. 2-3. 2. 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	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组	务部分(25 分)			
1	文件编制水平	2	目录清楚,页码准确,能从目录准确的进行查询。得2分; 有目录但页码不对应,或页码不连续,或链接不准确,得1分; 无目录、有页码,或有目录、无页码,得0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类似 业绩	3	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09月0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3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单或委托通知)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相关信息的,应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若业主证明无法体现以上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合同,得0分。	
4	项目经理职称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5	技术负责人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4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项目副经理、安全员、合同商务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4分;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每缺少1个扣1分。	
7	企业管理体系 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1	项目理解、重 点、难点分析	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等,进行打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关政策,能有效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识别项目中问题的能力一般,得3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 施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方案及措施不合理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文物保护措施	7	保护措施科学、完善,保护措施具体、可靠、有力,得7分; 保护措施基本完善,保护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得5分; 保护措施不完善,保护措施不具体、欠可行,得3分; 保护措施不合理较差,得1分; 无具体保护措施,得0分。
4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7	质量体系及措施完善,措施有利,得7分; 质量体系及措施较完善,措施合理,得5分; 质量体系及措施及措施欠完整,得3分; 质量体系及措施不合理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7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措施内容完整,细节待完善,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合理、实施性强,得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计划及措施不合理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质保期内修缮 服务及保障措 施	2	措施及方案合理,得 2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得 1 分; 措施及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 理措施、预案 以及抵抗风险 的措施	2	措施及方案合理,得2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得1分; 措施及方案不合理,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顺义区开元 寺保护修缮 工程	116.63815	1	(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开元寺山门、正殿、后殿、后殿东、西耳房、山门西侧门垛的房屋修缮等施工内容;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级:达标; (4)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内开元寺。

2. 项目背景

开元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县城东门内,又名兴隆寺,俗称东大寺,建于唐代。开元寺,庙中曾有试太子洗马郑宣力撰写,于大历五年(770年)立的开元寺碑。明清时,此寺是"凡朝贺,同城官员俱赴阙行礼"之所,是官府举行礼仪之所。民国十七年(1928年)在此寺设第三小学。新中国成立后,后殿仍存,后拆除。2010年正殿修复。现为双兴幼儿园使用。

开元寺是顺义城内历史最久的庙宇,也是全国仅存的 15 座开元寺中北京唯一的一座。

1958年顺义区普查登记文物。

2006年,提升为顺义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 开元寺山门、正殿、后殿、后殿东、西耳房、山门西侧门垛。现 6 处文物建筑由于年久失修,建筑材料老化,造成部分木构件糟朽、开裂严重,正殿后檐墙体开裂。且由于近年雨水(尤其以 2023 年 7-8 月份北京市特大暴雨)、冰雹影响,屋面漏雨,瓦件碎裂,同时受昼夜、四季温差影响,造成泥背层冻胀、开裂,地仗开裂、油饰起皮脱落。有必要通过修缮措施解决安全隐患,文物建筑本体的完整,延缓局部破坏趋势,恢复其正常功能。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7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08 月 12 日。
 -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内开元寺。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详见合同模版。

三、技术要求

- 1、**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开元寺山门、正殿、后殿、后殿东、西耳房、山门西侧门 垛的房屋修缮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的所有内容。
 - 2、质量标准: 合格。
 - 3、适用标准及规范:
 - 3.1 一般说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2 施工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现行的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承包人采用的全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 购买,发包人不承担提供责任。

若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等有修改或被废止,以国家和地方最新规定为准。

4、工程保修期

详见合同模版。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5.1 安全防护
- 5.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1.2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2 临时消防: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3 临时供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4 劳动保护: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等级进行编制。
 - 5.7 环境保护:
- 5.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5.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5.7.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5.7.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5.7.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5.7.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5.7.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5.7.8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5.8 文物保护

承包人进场前应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承包人应为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组织不少于 8 课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物保护和文物

保护项目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拟修缮的文物价值和历史信息、设计方案,项目部中各岗位职责、修缮技术要点和操作规程,文物修缮项目施工安全规范、主要工艺作法,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积极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文物保护措施,做好文物环境保护工作。重大施工必须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施工期间禁止下列对文物造成损害的行为:

- (1) 擅自移动、拆除、污损、文物保护标志;
- (2) 禁止吸烟、动用明火、违规使用电器具;
- (3) 钉拴、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及其附属设施;
- (4) 未经允许, 借用文物及其附属设施拍照摄像并非法牟利或蓄意诋毁等;
- (5) 其他损害文物的行为。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经检查认定,造成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施工中,对重点工艺、关键工序、传统营造技艺应进行摄影、摄像记录。记录时应针对同一个部位,采用同一角度,分别在修缮前、中、后以及隐检、预检前后,进行影像采集。

四、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成交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五、偏离

- 1. 本章加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供给供应商。

七、其他要求

- 1、最高限价: 116.63815万元。
- 2、渣土消纳材料暂估单价(除税)50.97 元/ m^3 。
- 3、工程量清单有不明确之处,以施工图纸描述为准。
- 4、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设计并满足相关规范、相关规程、相关标准、相关图集、相关技术文件、现场实际、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
 - 5、供应商须配合财政评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版为准)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版)

工程名称:	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名称:	
合同编号:	
ייי ע ניוני ע 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	去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
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义区开元寺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内开元寺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载
明的	为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顺延工
期。	因客观因素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除外。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合格_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Y: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责任工程师: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

期。

-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 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 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 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 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责任工程师,责任工程师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 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责任工程师
 - 7.1 责任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责任工程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 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责任工程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责任工程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责任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责任工程师。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 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 (5)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 (6)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 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

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施工

- 19.1 双方约定需要施工的,施工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施工条件,承包人组织施工,并在施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施工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施工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施工合格,工程师在施工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施工,须在开始施工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施工,应承认施工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施工条件,发包人组织施工,并在施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施工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施工合格,双方在施工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施工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 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 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施工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

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施工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施工,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施工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施工合格后不在施工记录上签字,施工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 认可施工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施工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

- 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a)承包人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 b) 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费率、造价部门价格调整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 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已经完全考虑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序和内容的价格,不论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书中是否提及:
- d) 因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所以中标方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 资料并承担因踏勘现场得出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 e)对于在设计图纸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只办理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再办理经济洽商。
 -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 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 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 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工程所需全部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28.7 如总包单位无法达到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则招标人可另行指定。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要由经办人、经办部门、预算部门负责人共同签认,凡是未经会签的变更在结算时视为无效。未按规定进行会签的、变更内容与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不真实的、重大变更未经领导批示的变更等均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涉及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方式。如无补充协议,结算时不予调整。

-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 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 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

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 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 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相对应。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
- 6) 施工图纸或标准图集;
- 7) 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文件和协议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u>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u> <u>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u>
 - 3.3适用标准、规范
 - 1、一般说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 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2、施工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2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现行的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及 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承包人采用的全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不承担提供责任。

若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等有修改或被废止,以国家和地方最新规定为准。

- 4、图纸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 套。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u>不得将图纸内容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阅览,</u> <u>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u> 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帅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负责监理	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一切事务。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发包方工程范围内的相关职责。					
5.3 责任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取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开工前</u>7日内: 供应施工所需施工用水、用电。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不得影响发包人馆内的正常管理, 具体施工时间须与发包人、监理协商沟通后实施。
 - (4) 工程地点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如果有)。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无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施工进场前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无_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后7日内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含准确的数量)、需发包人重新认定价格的材料的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根据总体工程的进度安排将本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 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接 受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质量和进度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需按 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批准后执行。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修改后计划完成,发 包人有权分包、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场内、场

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畅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或监理公司 雇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 损失和财产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 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 因 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和民扰纠纷,承包 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 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 负责支付。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责任方负责支付。
- (4)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u>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而发生的损坏造成的修理</u>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u>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有关文件的规定,即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u> <u>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u> 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6)负责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
 -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且与投标文件保持 一致,若有特殊情况进行人员更换,更换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私自更换项目 经理处罚5万元,技术负责人处罚3万元,其他管理人员2000元/人。
- 2)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 一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或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
- 3)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至8000元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
- 4)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院内办公要求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27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修改完善后</u>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u>: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u> 日内答复。

12、暂停施工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处以工程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二的罚金。此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在执行相应《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2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3. 2. 1 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 23.2.2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错、漏项;
- B)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费上涨或下落,其中施工期间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等市场价格均不再进行调整。
 - C)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再进行调整。
 - D)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 23.2.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 A)按"项"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按照工程量报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工程量变化据实调整。
 - B) 总包服务费的费率不予调整。
 - 23.2.4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计价方式:
 - (1)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3)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 (4)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12 年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房屋修缮定额》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23. 2. 5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调整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减 15%以上时,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招标人协 商一致后方可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 予招标人协商一致后调高。按下列公式调整:
 - A、当 Q₁>1.15Q₀时:__
 - $S=1.15 Q_0 \times P_0 + (Q_1-1.15Q_0) \times P_1$
 - B、当 Q₁<0.85Q₀时:
 - $S = Q_1 \times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Q。----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 P.----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

报的综合单价。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均按投标中标价格执行;如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超出投标内容外的价格,参照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4、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且项目进场施工后,<u>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u>,具体支付时间待发包人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根据区财政资金实际到账后,<u>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u>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

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根据区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计划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2) <u>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并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u>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如无异议,质保金无息返还,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供应材料: ___ 无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优先选用国家节能产品目录产品、建设部、北京市发改委、市建委等推荐的节能产品。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承包人采购主材须经过发包人确认,主材包括:木材、瓦件、砖料、桐油、灰油、光油、血料等。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材料试验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_____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_
-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支付。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

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 29、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 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0、其他变更
- 30.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0.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31、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32、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肆套报发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均应满足竣工验收及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竣工结算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含因双方异议而发生的咨询时间);
 - (2) 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 (3) 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要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3 条的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结算款(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 体

支付时间待发包人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结算价的 千分之二的罚金。超过 1 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 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误工期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按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返工至规范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本补充协议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u>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农民工利益的行为, 直接或间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当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37、争议

-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二)依法向<u>北京市顺义区</u>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并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 3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40、保险
-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如下:通用条款项下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 41、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 无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3.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43.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 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

- 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和终止
-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场施工,如有上述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2)因承包人原因完成的月工程量不足月计划进度的8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兼职,又不按发包人要求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 (4) 因以上原因,发包人终止合同后,有权重新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合同后 5 日内退场,每拖延一天清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每延迟付款一天,计滞纳金 3%;承包人将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所有图纸资料交还发包人,包括图纸、说明、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承包人撤出现场前的工程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 (5)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6)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共**捌**份,发包人保存副本**陆**份,承包人保存副本**贰**份。
 - 47、其他补充条款:
 - ①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 ②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
 - ③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 ④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同时必须提交绩效报告。

- ⑤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 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 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 ⑥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范围内古树名木造成任何形式的损伤,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及北京市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古树保护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 ⑦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建筑本体现有彩画进行现状保护,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造成 任何形式的损坏,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彩画的破坏,后果及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
- <u>⑧施工围挡选材须采用规格统一、干净整洁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材质的透风冲孔</u> 板进行搭设。
- ⑨由于本工程建设规模大、投资成本高,且社会关注度高。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同时施工场地内需根据工程建设单位各项需求,在不同区域搭设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展设区及可供外界人士参观、现场指导、工序进展情况检查的安全走道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因工程涉及内容丰富,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情况复杂,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须单独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附件 1-1: 质量保修书格式

文物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pre></pre> ;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ī):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u>顺义区开元寺</u>保护修缮工程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 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 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 5 年;
- 2、石碑、墓志铭及不锈钢说明牌的保修期限均为 5 年;
- 3、其他约定:<u>保修年限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地有 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	程各项活动	中发包人承生	包人双方的行	ī为 ,	防
正进版不工业利米的建建建筑项	1色的生生	促拉国宏	焦	人的人汁切头	← I F	7 1 E

为加强建议工程, 然他建议工程各项活动中发色大家包入双方的行为, 的 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1-3: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诺书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诺书

北京市顺义区文物管理所(发包人名称):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大限度地预防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工作要求,按照2017年9月20日区政府专题会《关于全区无拖欠工资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安排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如下承诺:

- 一、认真贯彻执行区政府办关于《顺义区农名工讨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预案》(顺政办发〔2017〕19号),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项目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已安排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及时支付使用,优先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 二、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 三、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并依规进行问责。本承诺书签订后,区发展改革委、本单位、项目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

(盖章)(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 1. 农、林、牧、渔业,
-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 建筑业,
- 4. 批发业,
- 5. 零售业,
-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7. 仓储业,
- 8. 邮政业,
- 9. 住宿业,
- 10. 餐饮业,
-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4. 物业管理,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 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米购活动,提供的员物全部田符合政東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大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12/71	319000	7.21 (. 1 VE	./ 14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	的磋商。拟签	签订分包合同的	J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则	构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	商名称(加盖2	公章):
						イーン・ 年 月 日
					H 79J• _	I/ J H
注: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孝	类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或
提供	了《拟分包】	青况说明》但却	 兵填写分包角	承担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同内	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其 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		况说明》,或
提供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					
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 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K) (项目编 ⁴	号/包号为:)	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	分包给乙方	· :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顶算总金额的	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在该项目(多	采购包)成	交,本协	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
各方充	至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
	作。
二、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提供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
- (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含有古建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书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月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 价(元	合同履行期 限 (工期: 日 历天)	质量 标准	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 目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费含税 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含税 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工程地点	备注

-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J 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水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1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
1 4 1/2 1.1	V	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	
款□	P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	高离外,均视作供 应	<u> 酒已对之理解和响应。</u>)
		I	<u>I</u>	<u>I</u>	
注:"位	扁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	高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j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	Z 商已对之理解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才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空白的 响应无效 。	匀视作
供应	Z 商名称(加盖	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11-2-1 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4//1///	小方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获奖情况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J	担任何职	采购人及
H 1 1.51	> NH (2 H 1) (B	**X H *H /W	15 17 1,140	联系电话

备注: 附身份证、学历证明(毕业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开标日前 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E

11-2-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日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IJ	页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或分工	备注				
•										
•										
•										
•										
ß	针:提供排	以派项目组	1人员名单	1,应附拟派	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	〉 章。				

11-3 拟投入机械、设备、器具一览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器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E

11-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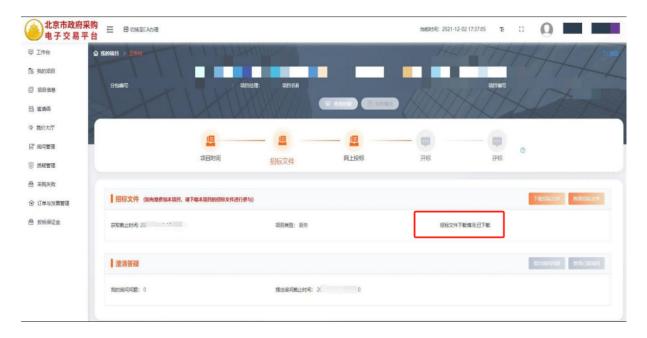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	記金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5 实施方案部分

- 1、公司简介
- 2、供应商应结合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细则的评审内容和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6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示例:



11-7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注:供应商将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tt. who who the ort.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L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地点	备注	
					. 44. W. IA TH - 71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领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第一次报价下浮/」	或说明(可以填写按 上浮比例,也可以填 某部分价格变化情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合计()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	介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	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构	各(如有),可另页描	i述。		
	本表不需装订在报价有填写后递交给磋商	介文件中,需单独手持 商小组。	:1 份,盖章	或签字,仿	共应商需根据谈判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 年月	加盖供应商公章): _ ∃			